

## 关于济源市恒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/年氯化亚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济源市恒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济源市恒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/年氯化亚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休昌村北。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，我局认为，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二、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废水防治设施：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，不新增生活污水，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防治设施：一氯化硫高位槽、深冷器、回收塔产生的废气混合后由尾气吸收系统处理，采用“两级水解塔+两级碱液吸收塔”工艺处理；生产装置区、罐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用管道连接，导入尾气冷凝、吸收装置吸收后排放。

3、噪声防范设施：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，采取基础减震、传

动润滑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体防范设施：设置了一般固废堆放场及危废专用堆存仓库。

5、环境风险措施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；建设了 700m<sup>3</sup>事故水池 1 座；罐区的地面、管道采取防腐防渗处理，设置了罐区围堰。

三、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（济环监验字[2017]第 5005 号）表明：

1、废气：监测验收期间，一氯化硫高位槽、深冷器、回收塔共用的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氯气排放浓度均满足 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。

下风向二氧化硫、氯气无组织排放均满足 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。无组织排放氯气最大浓度低于 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，氯化氢最大浓度低于 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。

2、厂界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要求。

3、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敏感点休昌、裴村、北官庄三天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日均浓度均为未检出，低于 GB3095-2012 二级标准，满足环境空气二级标准要求。休昌、裴村、北官庄三个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氯气、氯化氢日均值浓度满足 TJ36-79 表 1 中标准要求。

环境敏感点地下水质量监测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厂区及周边村庄地下水的 pH 等所测指标达到地下水 GB/T14848-93 表 1 III 类标准限值。

4、固废：生活垃圾由济源市环卫公司集中处理；废弃包装物、废矿物油、废催化剂，均妥善收集，集中暂存于危废仓库，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（资质见附件）。

四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，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（公 章）

经办人：谭 利

2017年9月19日